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2023年2 月 16 日至2023 年 3 月 16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金额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万元后,余额人民币199,500万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1,567.83元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将通过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	0%或1.65%或2.70%或2.90%	0或37.97或62.14或66.74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GZ00014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65%或2.70%或 2.9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3 年3 月 16 日
清算日	2023 年3 月 16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28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观察日	2023 年3月14日
定盘价格	彭博资讯(BLOOMBERG)“EUR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中间定盘价
期初价格	起息日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	观察日定盘价格
波动区间	“期初价格-0.0558”至“期初价格+0.0456”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银行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银行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5、公司财务中心以时间单位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50,866	2,339,273
负债总额	1,275,947	898,378
净资产	1,574,920	1,440,89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26,871	2,044,160
净利润	198,762	26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4	404,597

注: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945,755万元,本次所使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0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在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与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25万吨高导电节能型铝用炭材料和5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生产用箱板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2.5亿元

●风险提示:

1.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自有和自筹资金及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属国有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国有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若后续甲方国有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2.重庆锦旗作为项目的运营主体,能否完成项目一期生产运营所需的立项、能评、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未及预期、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经过详尽考察,拟在重庆綦江工业园区建设年产25万吨高导电节能型铝用炭材料和5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生产用箱板项目,并与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以促进该项目在园区的顺利落户。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2.5亿元,由甲方国有公司实施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1)名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72348225K

(3)注册资本:12,800万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6)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61,282.01	67,241.71
净资产	33,275.28	34,968.3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7,309.48	84,313.24
净利润	7,584.62	9,714.24

(9)股东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642.66万元,持股比例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60.00万元,持股比例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853.60万元,持股比例14.48%。

钟强,认缴出资额595.62万元,持股比例4.65%。

陈献忠,认缴出资额148.12万元,持股比例1.16%。

(10)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5万吨高导电节能型铝用炭材料和5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生产用箱板

2.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2.5亿元

3.建设地点:重庆綦江工业园区北渡组团内

4.建设内容:25万吨高导电节能型铝用炭材料、5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生产用箱板

5.建设周期:预计2年(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6.资金来源:甲方国有公司投资不超过4亿元;重庆锦旗负责一期项目设备投资约2.5亿元,生产流动资金约4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2亿元,由重庆锦旗负责。重庆锦旗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

四、《招商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各方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甲方)、重庆锦旗(乙方)、索通发展(丙方)。

2.拟投资项目概况

2.1拟投资新建年产25万吨高导电节能型铝用炭材料和5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生产用箱板,总投资计划约12.5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计划投资10.5亿元,其中:甲方指定的区属国有公司取得项目用地,负责一期厂房建设、公辅设施建设以及按照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的炉窑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炉窑材料的采购和砌筑等,合计投资不超过4亿元;乙方负责一期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约2.5亿元,以及生产流动资金约4亿元。二期项目总投资2亿元,主要建设煅烧及余热发电等系统,二期项目建设由乙方负责。

2.2项目用地拟选址重庆綦江工业园区北渡组团内,用地面积约180亩。(最终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招拍挂为准)

2.3项目建设期约为2年。

3.投资合作模式

甲方国有公司负责取得项目用地,一期厂房建设、公辅设施建设以及按照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的炉窑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炉窑材料的采购和砌筑等项目建设内容,统称为“项目资产”;乙方通过依法购买甲方国有公司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并自行投资购买生产设备的方式进行项目合作。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3.1项目一期建设所需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炉窑设计由甲方国有公司、乙方与设计单位签署三方协议,甲方国有公司履行业主单位责任,乙方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3.2甲方国有公司应按照规划设计单位提供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图依法完成一期厂房建设、公辅设施建设以及按照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的炉窑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炉窑材料的采购和砌筑。鉴于乙方系项目建成后的实际运营及项目资产回购主体单位,甲方国有公司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对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投资负责。

3.3甲方国有公司依法完成3.2条规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后,且在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起第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资产交由乙方用于生产运营,乙方生产运营五年内,按照第3.4条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后,甲方国有公司将项目资产依法按程序转让乙方,项目资产转让款为项目资产的“实际投资额”。“实际投资额”认定的基准日以《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实际投资额”指甲方国有公司负责取得项目用地、厂房建设、公辅设施建设以及炉窑材料和砌筑等发生的实际支出,并经甲方国有公司、乙方、丙方认可的第三方《财务决算跟踪审核》数据为基础,并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9号)等规定,以持有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准。

3.4按第3.3条约定,自项目一期资产交由乙方生产运营之日起至乙方完全付清项目资产转让款之日止,乙方对未支付的资产转让款部分按照年化率7%的标准每半年向甲方国有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国有公司向乙方出具发票。项目资产交由乙方生产运营之日起的第三年开始,乙方向甲方国有公司支付项目资产转让款,其中:第三年支付比例为“实际投资额”的10%;第四年支付比例为“实际投资额”的15%;第五年期满,支付完剩余的全部资产转让款;乙方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后,甲方国有公司将项目资产依法转让并登记于乙方名下。

甲方国有公司开设甲方国有公司和乙方共同监管银行账户,乙方支付的项目资产转让款存入监管账户,专款专用于该项目资产挂网交易及偿还该项目涉及的银行贷款。

3.5为确保乙方按期履行3.4条义务,乙方以经第三方评估的实物资产向甲方国有公司提供足额担保,若乙方提供实物资产担保不足时,乙方向甲方国有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和乙方股东(丙方和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除外)提供股权质押补足。

3.6项目一期所需的生产设备由乙方以融资租赁等方式购买、安装,并自行组织项目生产和销售,乙方承担项目运营过程的安全、环保、盈亏等一切责任。

4.违约责任

4.1乙方未按第3.4条约定履行收购项目资产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甲方有权处置项目资产,第三方审计确定甲方国有公司第3.3条约定“实际投资额”与处置项目资产金额之差额,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项目最终销售核算地在重庆綦江工业园区,按属地原则纳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3甲方国有公司应当确保项目资产建设所需资金按期足额到位,如因资金原因导致项目资产建设未完成或不能如约交付乙方使用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国有公司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和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如约交付的情况除外)。

5.其他约定

本协议仅作为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若乙方运营该项目需成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则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由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承继,该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未全面履行本协议前,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南市场的产能,可以从原料采购、生产工艺和管理等多方面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增强公司对西南市场其他客户的辐射效应,起到示范作用。

2.本次投资建立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现有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基础上,有利于项目建成投产后,尽快形成产能,投入市场;本项目建成后,与重庆锦旗可形成规模效应,利用现有公用辅助设施和资产,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庆锦旗自有和自筹资金及甲方国有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若后续甲方国有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本项目可能会对重庆锦旗现金流造成部分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2.重庆锦旗作为项目的运营主体,能否完成项目一期生产运营所需的立项、能评、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未及预期、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赵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补选了新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建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张建勇先生简历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张建勇先生简历

张建勇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主管、副部长,现任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3 年2月16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伟华女士、孙静女士、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赵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6日14点30分在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6日

至2023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6	金麒麟	2023/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传真号码:0534-2117077)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金麒麟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3年3月3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3年3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

地址: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

联系电话:0534-2119967

传真:0534-2117077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

联系电话:0534-2119967

传真:0534-2117077

电子邮箱:ad@chinabrake.com

邮政编码:253600

联系人:张金金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0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进出口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澳柯玛进出口公司提供1.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澳柯玛进出口公司提供了4.29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40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2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澳柯玛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5亿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2-011)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26)。

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澳柯玛进出口公司在2023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内,与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亿元为限。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1800692XA。

(三)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四)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六)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8日。

(七)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经纪服务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0,164,093.47	1,822,317,970.32
净利润	42,455,797.13	3,107,914.30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7,486,787.80	560,386,869.38
负债总额	546,763,213.89	302,119,092.60
净资产	300,723,573.91	258,267,776.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3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亿元为限。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六)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柯玛进出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公司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40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3名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0,000	50,000	2023年2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3名激励对象刘婷女士、许宁女士和毕晓文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3名激励对象刘婷女士、许宁女士和毕晓文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为离职人员刘婷女士、许宁女士和毕晓文女士共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985,000股。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 7.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0061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5,000	-50,000	4,985,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448,278,000	0	448,278,000
合计	453,313,000	-50,000	453,263,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股份数量、价格、注销日期、决策程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82,119,675.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和2022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3年2月16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出具《保证书》,就海南新芝仕与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82,119,675.00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B-2写字楼3层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3,861.76万元,负债总额11,106.54万元,净资产2,755.2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0,883.10万元,净利润291.6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12,058.24万元,负债总额99,368.67万元,净资产12,689.5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4,246.54万元,净利润6,221.60万元。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最高债务金额及自银行要求公司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海南新芝仕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银行因对公司执行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三)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

1、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

2、如果银行根据担保书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金额: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82,119,675.00元

(五)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1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为满足流动资金需要在中国建设银行宜丰支行申请办理15,000万元新增敞口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有效期12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张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	125,796.23
负债总额	20.00	92,832.37
净资产	-9.99	32,963.86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2,146.33
净利润	-9.99	7,376.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金丰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部单位的担保金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2%;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0,562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3.69%。公司实际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75,5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5.6%。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